

##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安排注意事項

※ 事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讀本文件並注意各項時程 ※

注意：未盡事宜以臺大教務處研教組網頁為主

零、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學位口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於論文口試前至少前一學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 研究生之博士論文著作及研究成果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及教務委員會同意，並合於本學程「博士論文計畫及博士論文審查辦法」所列條件，始可進行口試。

壹、校方規定本學期有關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

申請考試截止日：114年4月30日(三)

舉行/撤銷考試截止日：114年7月31日(四)

論文繳交截止日：114年8月11日(一)

### 正文開始

以下有★號者可於學程官網「學生專區」→「表單下載」取得

#### 一、學位考試申請 ☞ 114年4月30日(三)以前備妥繳至學程辦公室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關於本處>研究生教務組>研究生教務組業務項目>學位考試流程，再點選「學位考試申請網址」提出申請。
  - 畢業年月預設為6月（特殊情形可提前畢業並辦理離校者，請依預計領取畢業證書月份填寫）。
  - 英文姓名，請使用音譯且大寫之印刷體填寫（與護照、簽證使用英文姓名一致），審定書使用之英文姓名將以此填答為主，請仔細檢查。
2. 成績審核表★
  - (1) 請參考「成績審核表\_填表說明」。
  - (2) 碩二及博三（含以上）學生歷年成績單由教務處提供，不須額外申請。
3. 論文大綱草稿(摘要)

包含封面、目次、摘要等，請提早準備。

4. 英文門檻佐證文件、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如未曾提供給學程，請以電子檔繳交。

英文門檻	Email 主旨：學程畢業英文門檻認證_姓名
	附檔檔名：學號_姓名_門檻名稱及分數 範例：R13946089_張大華_TOEIC990
學術倫理	Email 主旨：學程畢業學術倫理認證_姓名
	附檔檔名：學號_姓名_修課證明 範例：R13946089_張大華_修課證明

## 二、舉行學位考試

	應繳資料	注意事項
口試 前兩週	1. 指導組簽名的學位考試委員名冊(PDF) 2. 可編輯的學位考試委員名冊(DOC)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博士至少四人、碩士至少二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請註明校內或校外。所外委員認定基準為「非屬學程支援教師」者。 2. 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學程「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 3. 學位考試以實體為主，如需採線上或混合口試，請於委員名冊敘明原因。 4. 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初稿比對，並將結果連同初稿供指導組與審查委員查閱。
口試 前一週	向學程索取「委員聘書」、「口試邀請函」。	
口試 當天	向學程索取「領據」、「審定書」、「評分表」、「口試紀錄表」，前述資料需於口試結束後繳回。	

(續下頁)

### 三、離校程序

#### 1. 圖書館

- (1) 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前：依校方指引**使用 Turnitin 進行相似度比對**。完成後請提供相似度報告及相關說明供指導組檢核，並簽署「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後繳至學程備查。
- (2) 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建議於**114年8月1日(五)**之前完成。  
此為建議時間，圖書館於前述日期後仍將持續審核申請件，請自行評估時程並預留紙本論文印製時間。
- (3)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如需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請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每份申請書皆須附一份證明文件，釘附於申請書後，請參考教務處說明。
- (4) 紙本論文繳交截止日：**114年8月11日(一)**，應繳交紙本論文 2 本至總圖（精裝/平裝不限，平裝封面請務必上光）。
- (5) 學位論文封面請參考「學位論文封面格式 | 學程規範」★，封面為「**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暨中央研究院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 2. 學程辦公室

- (1) 列印學程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 (2) 離校手續單經指導組簽名同意。
- (3) 繳交學位論文定稿全文、比對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學程）及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標準請參考本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 (4) 填寫畢業生問卷（掃描離校手續單 QR CODE）、確認離校系統各項目已顯示綠燈。
- (5) 離校系統系所端審核需 5~7 個工作天，完成前述程序後才會進入系所端審核。

#### 3. 教務處研教組

- (1) 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研教組（行政大樓 2 樓）領取畢業證書。
- (2) 本人若無法親自領取，須填寫委託書並由代領人持委託書、畢業生學生證代為領取。

## FAQ

### 一、學位考試委員身分認定

所外委員：非學程核心教師。

校外委員：非臺大教師、且在臺大不具合聘身分。

### 二、學位考試舉行方式、場地安排

學位考試以實體為主，如需採線上或混合口試，請於委員名冊敘明原因。

實體舉行地點由指導教授安排，如有困難請聯絡學程助理。

### 三、文中所提的考試文件教授可以使用電子簽嗎？

可以。

### 四、我換過指導教授，有需要注意的事嗎？

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請至官網下載學位論文簽收單★。

### 五、停車券申請流程

1. 請於委員名冊填寫時同時標記需申請停車折扣券的口委。
2. 折扣券申請時長將依名冊內所填預計考試時間為準。

### 六、來不及口試怎麼辦？

114年7月31日(四)前提交撤銷考試申請書★，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完成口試後還沒有要畢業怎麼辦？

未達修業年限者，請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下學期記得註冊。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114年3月